

#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3〕4号

---

## 关于开展 2023 年宁夏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现将 2023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范围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我区各高等学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

### 二、认定程序

#### （一）网上申报

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3 日 0:00——6 月 16 日 18:00 期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认定报名。

1. 选择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为自治区教育厅，申请人选择本人任教高校作为确认点。

2. 选择考试形式：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3. 上传照片：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190K）。

4. 申请人在填写“任教学科”时，须与本人《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上的任教学科一致。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的“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目查看。**

## **（二）现场确认**

各高校现场确认时间为 6 月 5 日——6 月 18 日，具体时间和确认地点由各高校人事部门自行确定。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比对的，可不提交。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具有副教授、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可不提交。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

4.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5.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未取得该证书的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未取得该证书的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教授职称（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或博士学位者，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未取得该证书的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者（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须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

6. 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任教师证明（附件 5），专职辅导员需提交专职辅导员证明。（人事部门可统一出具该项

证明。)

7.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的课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

8. 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且在有效期内。

9. 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申请人可在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

(<https://12333.hrss.nx.gov.cn/>)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开具无犯罪记录核查公文，由申请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宁夏户籍的申请人可通过“我的宁夏”或者“宁警通” app 办理。

11.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须与网报照片一致。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在自治区教育厅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

### **（三）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各高校报送复审材料具体时间见附件 1。

2. 复审地点：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3. 各高校人事部门将本校申请人材料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粘贴材料清单（附件2），按照报名号的顺序提交。

#### **（四）体格检查**

各高校联系指定体检医院（附件3、4），根据分时分批错峰安排本校申请人于7月3日前完成体检，申请人自行在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 **（五）资格终审**

7月4日至14日期间，自治区教育厅终审核验。

#### **（六）制发证书**

9月1日左右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根据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统一领取。

### **三、认定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及时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申报、现场确认和体检等工作。

（二）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条件，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不得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严格把关，不得扩大申请人范围或弄虚作假。凡擅自扩大范围或查实有弄

虚作假行为的，将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2023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复审时间
  2.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材料清单
  3. 宁夏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情况统计反馈表
  4.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5. 专任教师证明（个人模板）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 2023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复审时间

时间	学 校
6 月 19 日 上午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 月 19 日 下午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银川科技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
6 月 20 日 上午	宁夏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师范学院
	宁夏理工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6 月 20 日下午	宁夏医科大学

## 附件 2

报名号：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 2023 年（请填写学校名称）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材料清单（免试认定）

共性材料							免试	编内人员	编外人员	
是否通过认定系统实名核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普通话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	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证明材料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务部门出具（22年9月至23年7月）课表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相应的免试材料	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2022年9月30日前签订）	2022年10月—2023年5月的社保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是/否	是/否	是/否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是/否提交原件	是/否提交原件								

报名号：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 2023 年（请填写学校名称）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材料清单（非免试认定）

共性材料							非免试	编内人员	编外人员	
是否通过认定系统实名核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普通话是否通过在线核验	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	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证明材料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务部门出具（22年9月至23年7月）课表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	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	劳动合同原件（2022年9月30日前签订）	2022年10月—2023年5月的社保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是/否	是/否	是/否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是/否提交原件	是/否提交原件								



### 附件 3

## 宁夏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情况统计反馈表

指定体检医院（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体检是否合格	体检不合格项目医师意见	负责医生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填表说明	1. 各高校填写此表的基本信息后发送给指定体检医院。 2. 体检医院填写体检结论，体检结论为“合格”或者“不合格”，不合格的须填写体检不合格项目医师意见。 3. 指定体检医院加盖体检专用章或医院公章。								

## 附件 4

#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宁夏中医研究院体检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固原市疾控中心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忠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体检中心

附件 5

## 专任教师证明

X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系我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特此证明。

高校人事部门（盖章）

2023 年 6 月 X 日